德 院 清 风

2026 年第 8 期（总第 32 期）

德州学院纪委　　2026 年 10 月

一、清风导航

“清风导航”围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因党而生 为党而战——百年‘纪’事”系列内容，分期推出专题导读。该系列紧扣“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这一时代命题，结合百余年党史大背景，回望纪检监察机关百年风雨历程，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从中汲取自我革命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增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自觉、捍卫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行动自觉，为新征程上以铁的纪律护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思想根基。

因党而生 为党而战——百年“纪”事
③从三大建立首个党内监督机制的文件到四大完善党的纪律规定

中共四大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和工农联盟问题，并将党的组织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筑牢组织纪律，完善和落实党支部职能，做好宣传和组织群众的工作。

1923 年 6 月 20 日，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结束当天，代表们来到广州东郊黄花岗烈士陵园举行悼念活动。在瞿秋白和张太

雷的教唱下，《国际歌》铿锵有力的歌声，犹如惊雷划破漫漫长夜——“这是最后的斗争，团结起来到明天，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

“国际悲歌歌一曲，狂飙为我从天落。”自党的三大开始，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上奏唱《国际歌》逐渐成为惯例。“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的呐喊，道出了共产党人对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坚定信心，指引着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战胜艰难困苦，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理想擎起支柱，纪律凝聚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使命越光荣，奋斗目标越宏伟，执政环境越复杂，我们就越要增强忧患意识，越要从严治党，使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20 世纪 20 年代初，面对四分五裂的旧中国，中国共产党积极推动同国民党的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大革命浪潮的考验，让早期中国共产党人深刻地认识到，严密的组织、铁的纪律、优良的作风是中国共产党成为领导革命运动坚强核心的重要条件和政治保障。

清醒——

“谨严我们的纪律，以立强大的群众共产党之基础”

“打倒列强，打倒列强，除军阀，除军阀……国民革命成功，国民革命成功，齐欢唱，齐欢唱……”歌曲唱出了中国人民“打倒列强”“除军阀”的共同愿望。彼时，连年战乱使得人民连起码的生命财产也无法保障。一场变革现状的大革命，成为中国社会广泛阶层的强烈共同需要。

1923 年 6 月，党的三大在广州召开，会议决定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同国民党建立联合战线，以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的重要任务。国共合作后，广州成为全国革命力量的汇集中心，开创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革命新局面。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欲革命成功，必须势力集中行动一致，所以有赖于一个有组织有纪律的党来发号施令。在新的革命浪潮中，中

国共产党始终保持清醒，要求保持党在政治上的独立性，坚决维护好党的纪律。

在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内，一份手写稿展品备受瞩目。它是党的三大通过的最重要文件——《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议决案》，其中“时时警醒国民党，勿为贪而狡的列强所愚”等表述展现了我们党当时的清醒与冷静。文件还明确，“我们加入国民党，但仍旧保存我们的组织，并须努力从各工人团体中，从国民党左派中，吸收真有阶级觉悟的革命分子，渐渐扩大我们的组织，谨严我们的纪律，以立强大的群众共产党之基础”。

党的纪律建设的首要内容，就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大到四大党章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是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和“最高机关”。党的三大选举产生新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法》。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党中央组织结构和工作制度的法规性文件，也是第一个建立党内监督机制的文件，对中央领导机构体制、工作程序和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

这部组织法涵盖了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产生、地位、人员、分工及报告等多项内容，其中多条体现了严明的纪律性。比如，“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中央局之一切决定，以多数取决，但召集临时全党大会之议决，须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取决”“会计在中央督察之下，管理本党财政行政，并对于各区各地方及本党一切机关之财政行政负责”。

事在地方，要在中央。党的三大通过的一系列严格的规定显示，党从一开始就尤为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在党中央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党的三大之后，党的各级组织服从中央决定，做了许多工作，使得国共合作步伐明显加快，为大革命兴起奠定了坚实基础。

坚定——

“扩大党的数量，实行民主的集权主义，巩固党的纪律”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注重运用党内法规制度管党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作为党的纪律规矩的总源头，党的二大通过的党的第一部章程，把“纪律”专列一章，三大党章、四大党章继承这一点，并修订完善。

党的三大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把修改党章的重点放在强化组织纪律、完善入党手续等方面，细化了组织纪律的程序性规定，要求党的中央机构带头执行组织纪律。

“严把党员‘入口关’是本次修订的鲜明特点。”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副馆长李兴国介绍，三大党章提高了入党介绍人的标准，党员入党须有正式入党半年以上的两名党员介绍，介绍人对被介绍人承担担保责任，当党员自请出党时，由介绍人担保其严守本党一切秘密。由两名正式党员介绍入党的做法一直延续至今，成为把好党员质量的“第一道关口”。当时还确立了候补党员制度，被介绍人需经过 3 个月（劳动者）或 6 个月（非劳动者）的“候补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候补党员义务与正式党员完全一致。随着党员数量不断增加，将党员审批权下沉，修改为“经小组会议之通过，地方委员会之审查，区委员会之批准”。

为了总结国共合作一年来的经验、加强对日益高涨的革命运动的领导，1925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举行。“党的四大以英文补习班名义召开，共产国际代表维经斯基扮演了英语老师的角色。开会时，20 位代表挤坐在借来的椅子上。当听到响铃声时，代表们赶紧拿起英文书，以作掩护。”中共四大纪念馆党支部副书记、宣教部主任丁晓介绍，当时的中国共产党在艰苦又隐秘的状态下，仍坚持不懈探索中国革命的前途。党的四大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和工农联盟问题。

党的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完善党的纪律

规定，首次规定支部成立条件及其成员产生办法，对党的中央最高领导人的称谓由“委员长”改为“总书记”，进一步细化党费缴纳标准，在“纪律”专章中新增一条。“这些修正和新增的内容反映出党中央对组织建设的高度重视，对于后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和政治规矩，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丁晓表示。

对于纪律的重要性，党的四大通过的《对于组织问题之议决案》明确，要实现党的任务，只有“扩大党的数量，实行民主的集权主义，巩固党的纪律”。而党的纪律在当时最要紧的便是“党员们受其所隶属的区执行委员会、地方执行委员会及支部干事会的指挥”。大革命前后的多份文件都明确了纪律规矩。比如，此前党的三大通过的《关于党员入政界的决议案》规定，“凡党员之行动带有政治意义者，中央执行委员会有严重监督指导之权。党员遇有不得已须在政界谋生活时，必须请求中央审查决定。”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注重运用党内法规制度从严管党治党。纵观党的百余年发展历程，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始终与党的奋斗历程相伴相随、与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同向同行。

坚决——

“如有此类行为者，务须不容情的洗刷出党，不可令留存党中”

纪律能否取得实效，关键取决于执行。早期的中国共产党，不仅制定了严格的组织制度和纪律规定，而且比较严格地执行这些纪律。无论革命形势处于高潮或低潮，我们党始终保持清醒，始终保持对纪律的严格坚守、对自身纯洁的高要求。

“在带头遵守党的纪律方面，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我们树立了典范。”丁晓介绍，四大党章规定“凡党员离开其所在地时必须经该地方党部许可，其所前往之地如有党部时必须向该党部报到”。这一规定使党员始终在党的一个组织中工作，能够经常参与党

组织的活动，也能经常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强调了党员应有的组织性和纪律性。

1925 年 8 月，毛泽东同志组织韶山农民开展“平粜阻禁”运动，后被湖南省长电令逮捕。经湘潭、韶山党组织和群众帮助，他离开韶山来到长沙，立刻向中共湘区委员会报告韶山农民运动情况，同湘区委员会的同志交换意见。即使在大革命失败后的白色恐怖时期，他仍坚持每到一处都主动与地方党组织联络。

伴随着轰轰烈烈的大革命，我们的党员队伍得到了蓬勃发展。党在发展势头正好之时，切实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对不遵守各种纪律的党组织和党员，特别是贪污腐化分子，“如有此类行为者，务须不容情的洗刷出党，不可令留存党中，使党腐化，且败坏党在群众中的威望”。

1923 年 11 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一些违犯党纪的党员作出了开除党籍等的决定：“郭平伯、郭寄生、周无为、张子余四人，执行大会决议，开除党籍”“张绍康、陈天均已登报脱离，亦应开除”“胡鄂公在未能证明其确未帮忙贿选以前，仍旧停止出席小组会议”“熊得山、汪剑农因与胡有连带关系，亦应同样办理”。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正式根据党的章程规定开除违犯纪律的党员和停止党员参加会议的权利。

我们党还开展了一系列严肃党纪的斗争，包括将公然声明绝不受党的羁束、不再履行党的任务的中共一大代表陈公博和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做党的工作、公然散布对党不满的中共一大代表周佛海开除出党，充分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坚持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

时间走过百余年，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华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坚强纪律保

障。

2022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雄壮的《国际歌》声中圆满结束。大会认为，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党的领导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大会同意把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等内容写入党章。新征程上，必须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确保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定能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创造出无愧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

二、警钟长鸣

招投标涉及多个系统、多个环节，资金量大、利益关联度高，是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易发多发领域，围标串标陪标、虚假低价招标等违规行为不仅影响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率、效益，更是影响采购的公平和公正。希望广大党员干部以案例为警示，严守招投标制度底线，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共同营造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投标环境。

案例 1：沈阳药科大学党委原副书记侯延林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破坏营商环境问题。2012 年至 2016 年，侯延林任沈阳药科大学党委副书记、沈阳药科大学南校区建设工程指挥部总指挥期间，多次接受请托，通过将其个人意见告知项目管理公司负责人或渗透给招投标委员会成员的方式，为多人在承揽工程项目方面谋取利益，破坏了营商环境。侯延林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 年 5 月，侯延林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案例 2：湖南中医药大学原党委书记黄惠勇违规干预和插手项目建设并收受巨额财物问题。2011 年至 2017 年，黄惠勇利用担任湖南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省中医药研究院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个人和单位承揽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和入股他人

企业提供帮助、谋取利益，收受他人所送财物2000余万元。黄惠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月，黄惠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2022年3月，黄惠勇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

案例3： 邢台市技师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荀凤元为他人在工程项目招投标、下属企业土地开发等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贿赂等问题。荀凤元在担任邢台技师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邢台技师学院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装饰装修等项目招投标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他人好处。荀凤元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荀凤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2021年9月，荀凤元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案例4： 邢台现代职业学校原团委副书记赵博利用招标代理人身份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2018年至2019年，赵博作为招标代理方具体负责人，与特定投标人串通投标，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明显能够规避法律法规且符合特定中标人中标所需的便利条款，最终使特定中标人低价中标，并且在招投标过程中，为其所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2020年10月，赵博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

案例5： 安徽师范大学数学计算机科学学院原党委书记曾家柱受贿案。2001年至2009年，曾家柱利用担任该校总务处长、新校区建设指挥部项目办主任、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助理、数学计算机科学学院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承包该校维修工程和新校区建设工程的施工方陈某、田某、朱某提供帮助，先后14次收受贿赂款计91万元。一审作出判决：曾家柱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没收赃款38万元和其本人所有的丰田卡罗拉轿车一辆，并继续追缴剩余赃款37万余元。

案例 6：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教体局原筹建办主任、阳信县第一中学新校区原筹建办主任苟延冬违纪案。2017 年，苟延冬在任阳信县教体局筹建办主任、阳信县第一中学新校区筹建办主任期间，接受阳信县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某某（另案处理）请托，故意规避招标程序，帮助王某某的朋友韩某某承揽阳信县第一中学新校区相关工程项目。2024 年 6 月，苟延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 7：山东省平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事全办科原科长万双波严重违纪违法案。2016 年至 2019 年，万双波在任平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事全办科科长期间，接受宋某等人请托，利用负责组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受理投诉举报等职务便利，在交通建设、农田水利等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通过向宋某等人提前透露投标企业相关信息、协调现场评审专家违规评标等方式，帮助请托人或与请托人合作的相关投标人中标多个项目，先后多次收受宋某等人所送现金共计 179 万元。万双波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 年 5 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同年 9 月，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案例 8： 安徽省淮南市某工程建设项目未招先建案。2023 年 11 月前，淮南市某县干部杨某在担任某乡党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个人决定该乡某工程建设项目未招先建，后为保证项目招投标程序完备，违规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由请托人联系邀请三家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帮助请托人和其公司中标，该项目还存在提前超额支付工程款的问题。杨某还利用职权为他人在承揽工程、资金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2024 年 5 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案例 9：评标专家邓某飞、王某华等 4 人未依法公正履职案。2023 年 3 月，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问题线索，反映 2021 年 6 月在南昌市某市民中心建设项目招标中，邓某飞（所在单位：江西某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某华（所在单位：江西省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某1（所在单位：江西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王某2（所在单位：江西省某设计院有限公司）等4名评标专家受他人请托为特定投标企业打高分并收取好处费。2023年7月，经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评标专家邓某飞、王某华、王某1、王某2等4人违法行为属实。2023年8月，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取消邓某飞、王某华、王某1、王某2等4人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各处人民币2.9万元罚款，依法没收该4人违法所得人民币35万元。

三、清风文蕴

本期选取《中国纪检监察报》刊发的《抓早抓小治未病》一文，供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参考。文章借鉴中医“治未病”理念，深刻阐明“惩、治、防”辩证统一的治理逻辑：未病先防，监督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管在平常；初病防变，关口前移、抓早抓小，防止“小病”成“重疾”；愈后防复，教育转化、以案促改，帮助受处分干部重整行装再出发。广大党员干部当以学促思、以案为鉴，常怀律己之心、常修为政之德，自觉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共同涵养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抓早抓小治未病

“治未病”是中医学独特的预防医学理论，最早出自《黄帝内经》，主要包括未病先防、初病防变、愈后防复等。实践中，纪检监察机关“治未病”与中医“治未病”有一定相似性，要结合纪检监察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正确把握“惩、治、防”的关系，把思想教育、政策感化、纪法威慑结合起来，做到未病先防、初病防变、愈后防复，以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未病先防，预防先行“治未病”。中医“治未病”重视强健体魄、预防疾病，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党员干部既没有天然“免疫力”，也没有天生“金刚不坏之身”，纪检监察机关“治未病”要未雨绸缪，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让监督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管在平常，充分发挥成风化人、润物无声的教化作用。补足精神之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涵养清廉之气。挖掘本土廉政资源，打造廉政主题公园、文化广场、文化街道等，以廉政文化涵养清风正气。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家风建设活动，组织观看廉政戏剧、诵读优秀家训等，引导党员干部重视家风建设，培树廉洁家风。绷紧纪律之弦。定期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坚持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警示教育的穿透力、震慑力和感染力，提高党员干部的纪法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确保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

初病防变，防止“小病”成“重疾”。《医学源流论》指出，“病之始生浅，则易治；久而深入，则难治。”疾病的转变是由表入里，由轻变重，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因此在防治疾病时必须掌握疾病的发展规律、转变途径，做到早期诊断，有效治疗。同样，人的思想和作风有了毛病，必须抓紧治，如果讳疾忌医，就可能小病拖成大病，由病在表皮发展到病入膏肓，最终无药可治。纪检监察机关要前移监督关口，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抓早抓小，做到早发现、早查处、早纠正。要坚持用活第一种形态，针对不同问题类型，综合运用警示提醒、批评教育、函询谈话、诫勉谈话、责令检查、党内通报等举措；坚持从严党内政治生活，督促党员干部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坚持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

对信访举报、日常监督、巡察监督、审查调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精准研判分析，查出症结、找准病根，对症下药、开出良方，督促相关单位从严整治。

愈后防复，持续跟进防复发。中医理论指出，疾病初愈，虽然症状消失，但是邪气未尽，正气未愈，气血未定，阴阳未平，必待调整方能渐趋康复。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愈后防复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帮助受处分干部解开心结顾虑，真正潜心悔改，激发其干事创业的责任担当，重整行装再出发。要注重思想引导，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客观评价工作能力和履职成效，重塑和改造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做好教育转化，既要注重惩治和震慑，又要侧重教育和引导，经常性开展正面激励和反面警示教育。要注重暖心回访，重点加强对受处分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激励关怀帮助，通过谈心谈话、听取意见等方式，了解掌握其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帮助其端正思想、放下包袱，提振精神、重拾信心。要注重以案促改，常态化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查找制度机制方面问题，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细化明责、履责、追责等事项，堵塞漏洞、补齐短板，从根本上解决查而不止、纠而复发、屡治屡犯等问题。

精准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纪检监察机关在正确处理“惩、治、防”关系，筑牢防止党员干部犯错误“第一道防线”过程中，应该把握四个工作原则。一是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理念，注重从整体考虑、顶层设计入手，借鉴中医“治未病”理念，全面系统掌握党员干部情况，把脉会诊、精准研判，查出症结、找准病根、开出良方。二是坚持辩证思维。坚持预防为主、辨证施治的思想，综合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等手段，逐步达到未病先防、初病防变、愈后防复良好效果。三是坚持源头防控。秉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理念，坚持关口前移，防微杜渐，注重抓早抓小、

动辄则咎，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起，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防止病变。四是坚持责任落实到位。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牢牢扭住“治未病”工作责任有效落实这个关键，形成知责明责、履责督责、考责问责的闭环链条。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做到全面领导、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和协助职责，抓好“治未病”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组织、宣传、审计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围绕“治未病”工作制定配套措施，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统筹联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发送：各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纪委　　2026年10月17日印发